

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 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75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股份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63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要求，现将丰泽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1 所述，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丰泽股份公司收到衡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四项土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衡开国资罚字[2014]30 号、衡开国资罚字 2015 第（34）号、衡开国资罚字[2016]53 号、衡开国资罚字[2018]21 号），行政处罚涉及的土地被责令退还，地上房屋建筑物被没收。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罚没款处置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没收房屋建筑物的处罚未实际执行，丰泽股份公司将来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上述相关土地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合规方式交还丰泽股份公司且不收取其他费用，并协助丰泽股份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权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列报。丰泽股份公司未来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以及违法占地经营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两个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丰泽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但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三、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丰泽股份公司未来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以及违法占地经营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外，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丰泽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红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